

红烧鱼和三鲜汤散发出的腾腾热气,使圆桌周围温度逐渐升高,橘黄色的暖色系灯光,也温柔地照射在围坐于桌前的人们身上,好似已与屋外大雪纷飞的世界隔绝。

长子沈冰连同家人,不远千里来看望同女儿沈馨居住在一起的老母亲。许是因离别太久,沈冰激动地分享着他的生活趣事,好似能把春节后将近一年的时光,浓缩于这一两小时之中。谈笑许久,兄妹二人幼时打闹的一幕幕场景,也被记忆牵拖到桌前,引得一片欢声。可老母亲静静地看着儿女,始终露出一丝笑容,瞳孔深处似乎还有什么思绪藏着无可释放。

“我来洗吧,好不容易回趟家,你可别拦我啊。”沈冰说着挽起袖子,打开热水。“就因为你好不容易回趟家,多跟妈聊聊,别在这儿待着了。”沈馨拿起碗筷,倒上洗洁精。

沈冰只好走出厨房,却见母亲在对弟弟沈墨卧室一角的监控说着什么。“原来刚才不在焉,是因为牵挂着弟弟啊。”他不敢走近,也不敢走近,只好拖着沉重的步子坐回了沙发的一隅。

午后,雪停了。沈冰一家说是出来时,因路途遥远没带太多东西,一定要买点什么来孝敬老人家,便都出去了。女儿沈馨也因为要上班,匆匆地走了。只留下老母亲和陪着沈墨长大的一只金毛犬。老母亲一遍遍地抚摸着金毛那略显粗硬的黄毛,想把眼前儿子的身影牢记在心里,可近来愈是想牢牢记在心里,这记忆便愈是想把那隐隐出现的影子吞噬掉,使她胸口发闷。

“不好了,出门时他只穿了一身制服,说是要开重要的会就匆忙走了,都没带厚点儿的外套啊!哎,从小就这样,出门时都不看看天气。”老母亲看了看落地钟上的指针,快要到五点半了。她快步走向沈墨的卧室,翻了许多才找到一件厚外套。她拿着外套开心地走出楼门,却感觉外面寒风刺骨:“这才秋分啊,为何会有积雪呢?兴

母与子

阿思娜

许是我记错了,得赶紧去地铁站接儿子了……”

老母亲两步并作一步,仿佛年轻了十几岁,终于赶上了六点的下班高峰。从地铁站出来的人群拥挤地走过来,手牵手的母女、眉目传情的情侣、谈论职场风云的白领……一群群人从身旁掠过,有的还险些撞上她。可这些似乎都不是什么问题,老母亲一动不动地望着那被打开的地铁门。不知过了多久,老母亲许是累了,低下头,看着熙熙攘攘的人群似幻影从身旁经过,她顿时茫然不知所措——不知自己在何处,不知该如何支配自己的双腿。她抬起头来,无助又焦急地环顾一下四周,颤抖着缓缓地心不在焉,是因为牵挂着弟弟啊。”他不敢走近,也不敢走近,只好拖着沉重的步子坐回了沙发的一隅。

地铁站一位工作人员,在匆匆流动着的人海中发现了老人,他缓步走近,把手轻轻放在老人肩上。老母亲从大衣里探出头,露出盈满泪水的眼睛,注视着眼前这位陌生男子。工作人员扶着老人一同坐在近旁的长凳上,温柔地看着她,听她慢慢地讲述。终于,理清事情的原委,他接过老人的旧式手机,拨打了沈馨的电话。

刚下班的沈馨还未打开房门,便听到自家金毛犬异常的吠叫,她慌忙冲进房间,只见金毛犬奔向沈墨卧室,在衣柜与床之间来回地转圈儿。皱眉之间,手机响起,沈馨接到了母亲的电话……她失声痛哭,明白母亲又寻弟弟去了。事实是不久前,在一次刑事侦查行动中,弟弟沈墨已经不幸殉职。沈馨来到地铁站的长凳前,还未来得及调整呼吸,老

母亲一下便紧紧地搂住了女儿的腰,贴在了她的怀里,像一个年幼的孩子抱着母亲不放。沈馨一边责怪母亲一个人走失,一边哭着紧紧地抱住母亲,生怕稍一松手母亲又寻不到了。

“沈墨卧室里不是有监控吗,您在那里留言就可以了呀!他执行完公务会看到的。”

“可是我上哪儿能去‘看看’他呀!”热泪在冷风中不住地流……“你母亲患的是阿尔兹海默症。不过也别太担心,悉心照料会使病情缓和的。”沈馨倚着电梯一侧,从医院二楼缓缓走下。

(作者系内蒙古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一在读。指导老师:安宁。)

插图 @小芒西



文艺周刊

第二九二期

子,家人便安装了一个监控摄像头,她想孙子时,可以在摄像头前留言,孙子就会在手机上看到。被这则新闻所触动,阿思娜产生了创作冲动,写出了小说《母与子》。十分难得,一个入校不久的本科生,就能将笔触深入到现实生活中,写出心中的所想与所感,未来的写作之路令人期待。

《最后的猎人》是作者金曲于2022年12月新完成的一篇小说,篇幅虽短,但选材新奇,有着明确的主旨和用意。

小说以主人公猎人阿雨自身面对生存与良知的矛盾作为冲突点,引出了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思考。作者对于山林狩猎生活的描述,颇为熟悉,叙述流畅,故事铺展递进层层有序,情节设置虽有猎奇却不突兀,为最终阿雨的选择提供了足够的合理性。

小说的结尾戛然而止,一道血

痕,一根红头绳,干脆利落的收尾更加引人回味与深思。出生于湖南湘西的金曲,年纪轻轻便有着比同龄人更为丰富的创作经历,他从高中时开始写作,曾在第六届北大培文杯写作竞赛中,获得全国一等奖。看得出来,作者对于文学创作热情极高,且对自己的作品有深入的思考。因为自小与山林村野打交道,这种新奇的生活环境,为他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灵感。

爱的片段

高淳



雪人孤零零地站在白茫茫的雪地里。

片段三

第三年的冬天依旧很冷,夜空被霓虹灯点缀得很朦胧。大街上很热闹,似乎每个人都在分享着平安夜的快乐与温馨。站在饭店门口的圣诞老头儿,看上去活像一只大企鹅。圣诞老头儿边上的圣诞树却很漂亮。“你喝了不少了——一会儿你自己别开车了,我送你回去。”文诚一边说,一边把剩下的那半瓶红酒给拿开了。“才几杯而已,怎么可能醉——”小眉不服气地说。“你看你脸都红了。听我的,不要喝了。我给你叫杯饮料。”文诚一边说,一边叫了服务生。小眉下意识伸手摸了一下自己的脸颊,好像真的是有点热。“一个人呢,如果不开心的话,只要喝一点点的酒就会醉。”文诚看着小眉说。“哪有不开心——”“难道不是吗?”文诚看着小眉的眼睛问。“……过去的还提它干什么——都已经结束了。”小眉看着桌上的酒杯说。“可是你还是在心里怪他。”小眉低了头,默然无语。过了好久,她对文

诚说:“你一定会觉得我很傻……”一丝失落掠过文诚的心头,他禁不住叹了一口气,说:“怎么讲呢?一个人要是在年轻的时候没有傻过,老了一定会觉得后悔的。”小眉没有再说什么。她看着窗外出了一会儿神。外面有人放起了烟花。从窗口看出去,一束束火花如流星般在夜空中划过,闪耀得人眼花缭乱。“你看外面多漂亮。”小眉看着窗外情不自禁地说。“冬天最好看的就是放烟花了,又喜庆又热闹。”文诚也看着窗外说。“可惜今年没下雪,要不然的话,在雪地里放烟花一定很有意思。”小眉很向往地说。“你还说呢,去年你堆了个雪人,结果第二天你就感冒发烧了,后来还是我送你去的医院。”小眉轻轻地笑了笑。她一只手持着微醺泛红的脸颊,看着文诚说:“还是你对我最好。”“那当然了,要不然怎么说友谊值千金呢。”说着,两人就一起笑了起来。吃完了,小眉让文诚陪她去放烟花。两人走到门外,小眉看着门口光彩流溢的圣诞树,停下了脚步。“你看这棵圣诞树多漂亮,明年我一定要自己弄一棵。”小眉说。“好啊,到时候我来给你树上挂彩灯。”文诚笑着说。“才不要呢,你弄出来的一定很难看。”“那就等以后哪年圣诞节下了雪,我陪你一起去雪地里放烟花。”文诚说。小眉就很开心地看着文诚,说:“一言为定。”

片段四

第四年的冬天,一如既往地冷。连续几日的阴雨天气,让人觉得整个世界仿佛都是灰蒙蒙的。“真的走走了?”“是啊……后天去机场。”小眉一边说,一边下意识地轻抚着自己手上的玉镯。“北京那边天气冷……你过去后,自己要多小心身体……”文诚说。“……知道了……”“可惜我们今年不能一起做圣诞树了……”

最后的猎人

金曲

多得多。

阿雨打了十几年猎,也不是傻子,直白了当地说:这是国家保护动物吧。

张森压低声音:不然也不会出这样高的价钱呀。

这事办不了。阿雨冷眼说完就往回走。

哎哎。张森一个箭步冲上去拦住她:你想想,反正其他人也不晓得,而且这个数够你无忧无虑一两个月了。你娃子家的,天天在山上泥地里打滚儿,总是不行啊。

阿雨眼睛一挑,把工具包朝着背上一甩,头也不回,风中只留下一句冷冰冰,又带着些许骄傲的“老娘乐意”。

张森一急,在后面骂起娘来,说什么不懂事云云。又在门口跺了几下脚,这才作罢。后来几日,阿雨日落前都在山上蹲守,翻入丛林深处追寻兽类的足印,时而听见几声兽类的唧唧,又迅速遁身前往。他越过枯枝烂叶、泥沼小溪、山丘沟坎,饿了就摘野果,渴了便在溪流边随意往嘴唇上沾点水。但每日几乎都是无功而返,能抓到只灰扑扑的野兔子都算是丰收了。

那日,阿雨依旧在山林间游荡,一面警惕地观察着周遭的环境,一面留心路上的兽痕。林子不乏偶尔传出鸟兽声和风吹树叶声,但依旧静得可怕,就像是每走一步,就像朝未知的深渊跌落一寸。突然,阿雨头皮一阵发紧,这深林里暗道一声,不好。

阿雨迅速将自己匿身于高灌木丛之间,抓了一些枯枝败叶盖在身上,手中的匕首攥得紧紧的,除了面部,其他部位紧紧贴住地面。她那双如鹰一般明亮的双眼,死死盯着声音传来的方向。突然,五十米开外的灌木丛一阵沙沙作响,跳出一只红腹绿背、羽冠金黄的鸡来,阿雨一眼认出,这就是照片里那个国家保护动物。她虽然叫不出名字,但依稀有松手开手中的匕首。直觉告诉她,这里除了那个动物,还有更危险的情况。

她快速扫视着周围,猛然发现,在一处不引人注目的地方,有两个漆黑的枪洞。阿雨心里暗道一声,不好。

偏偏此时,那只鸡伫立不动,低头啄食。阿雨知道,这正是开枪的绝佳时机。

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里,阿雨大叫一声跳出来,那只鸡被惊到,咋呼飞腾,羽毛开展后甚是绚烂华丽,在发出一声嘹亮似仙乐的鸣啼的同时,“砰”一声擦枪走火,漆黑的枪洞冒出白烟。

森森榕树下弥漫着湿漉漉的雾气,幽深处鸦鸣嘶哑。潮润的枯枝碎叶上,血已经干涸,散发着腐臭的腥气,不远处,白晃晃的匕首浸在泥水里,刀柄处还系着一根红头绳。

阿雨不是湘西最后的狩猎者,她是湘西最后的猎人。

(作者系湖南省长沙理工大学文学院大三在读。)

天津是一棵树,它的根在大直沽。

2013年初冬,应天津诗社“聚焦大直沽”的“诗歌之约”,津门近三十位诗人,走进“元明清天妃宫遗址博物馆”,历史性地践行一场声势浩大、威武雄壮的“寻根之旅”。这次活动的直接结果,是后来编辑出版的《大直沽诗选》的诞生。

我有幸担当了为此书写“后记”的任务。我在“后记”中说,看到《大直沽诗选》,我便想起一个人来。这个人是我们的诗友,何尝不是我们许多作者的老师。他在世时,几乎我们所有的人在他主持的刊物上都发过诗稿。他对诗、对诗歌作者的热忱是难以言说的。我曾听诗歌评论家黄桂元说过:上世纪70年代,他曾力主把复员后正等待分配工作的黄桂元,留在《天津文学》编辑部做编辑。此前,黄在编辑部只做过一段实习编辑,发过一些作品,想不到会到他如此的厚爱 and 器重。

怀念一位诗友

颜廷奎



“这个人是谁呢?他就是陈茂欣,一个永远的热血青年。他如果健在,参加我们的寻根之旅,肯定会写出无愧于大直沽的精彩篇章。”

我的这一段话,自然引起许多人的共鸣。从他们的述说中,我也回想起与他相识相交相知乃至相互欣赏的种种情景。上世纪70年代,当我还穿着军装的时候,我便是他重视的作者。那时不兴喊老师,其实他就是我的诗歌老师。因为只有他执掌着对作品生杀予夺的教鞭,进入80年代,我转业到百花文艺出版社当编辑,我俩便是诗友了。他欣赏我的诗,经常到社里与我切磋诗艺,褒贬优劣,直言不讳。他就是这样一种性格,在对诗歌的评价上,不会隐瞒自己的观点。他说,真正的诗友之间,相互应该是净友,好就是好,不好就是不好。我认为,这是他的优点,坦诚、直率,但有时也是他的缺点,有些人就是因此对他颇有微词。我俩相处久了,不如此反而显得生疏。如果我长时间不给他诗稿,他或是写个便笺,或打个电话催我“赐稿”。他对我的信任和期待,给予了我创作的激情和力量。他还向北京《诗刊》等报刊,多次推荐我的作品。我第一次收到从香港寄来的18美元稿费,至今还保存着,以示纪念。

1986年,我与茂欣一同参加了河北省作协举办的一次诗会。当时,滕胧诗走红,现代派方兴未艾,河北的陈超、北京的西川等,在会上慷慨陈词,为现代派摇旗呐喊。天津方面,只有茂欣发言,讲的是不能完全西化的理由,其激情与气势一点也不亚于现代派的鼓吹者。他还真是一个“热血青年”啊。其实,陈茂欣并非反对诗歌创作借鉴西方的元素,他只是反对全盘“拿来主义”。他对我说:“我愿意和他们辩论,他们的身上有一股朝气,让我也变得年轻了。”他所说的“他们”,指的不仅是现代派的诗歌理论家,更多的是指青年作者。他与和平文化宫七月诗社的青年朋友们,从诗社成立之初,便被星戴月地在一起,读诗、改诗、论诗,近20年而不废。他既是诗歌事业的奋斗者、参与者,又是鼓吹者、扶持者。对青年如此,对同辈人,他也是这样。我那年写了一组爱情诗《五片枫叶》,有点儿学现代派的风格,他不但在《天津文学》上照发,还让评论家写了评论予以解读。

因为常与年轻人在一起,他的诗也年轻、单纯。他对诗的理解,比青年还青年。他说:“诗不带铜臭味,诗是爱与恨,诗是水与火……生命的诗才是诗的生命。”而他的诗,现代味十足,但又十分通俗,哲理意蕴深切,形象生动鲜明,语言也好,意象新奇别致。例如:“我的爱是首悲哀的诗/我的恨是首欢乐的诗”(《情感的表现方式》)、“相知者的负重/虽尽尝苦涩滋味/也倍感酣畅淋漓”(《回首》)、“或许你以往的不幸/正是你独具的幸福/而击你的雷烧你的火/砍伐你的斧蛀你的虫/是不会想到你竟成为/惊世的一件木雕艺术啊”(《山鬼》)。这些短诗,很能代表他的风格,也能反映他作为一个编辑的品行品格。《山鬼》这首诗是写根雕的,实际上,反映了他安于清贫、甘为他人做嫁衣裳的人生态度。他把自己的聪明才智给了初学写作的人,自己做埋在地下的根。自己默默无闻,让作者扬名天下,这是怎样的一种崇高风范啊。著名诗人张志民1983年给胡世宗“宁为人间添新袄,不给烂世补窟窿”的两句诗,我借以赠赠茂欣先生吧。

陈茂欣离开我们二十年了,我还没有为他写过一篇完整的文字,觉得很对不起他。有道是,不能忘记老朋友,常想平生来报恩。我与他,“平生风义兼师友”(李商隐句),谨以此文,纪念他,怀念他。 本版题图 张宇尘

编辑手记:

《母与子》是一篇经过精心构思的小说,它以叙述式的场景开篇,将读者迅速带入兄妹几人与老母亲团聚的情景之中,用简练的语言交代了人物关系,并留白设置了“只闻其名,未见其人”的弟弟沈墨这一角色,为后面情节的展开做好铺垫。随着故事的推进,母亲为何如此思念儿子,为何表现出种种怪

异举动,作者都在文末给出了答案。小说结束,情感的渲染升至高潮,源于亲情的无奈与痛心,使读者为之动容。作者阿思娜今年刚满20岁,小说在语言表达和行文处理中,尚值得润色的空间,但贵在情感真挚、立意感人。在创作这篇小说之初,她曾读过一则新闻:一位瑶族老奶奶不会使用智能手机,也不会说普通话,因思念离家在外的孙

片段一

这一年的冬天很冷。早晨七点半的时候,路上还结着薄冰。小眉拼命地骑着自行车,心里一直在发慌。“完了完了,今天上班又要迟到了——”小眉不停地自言自语。才参加工作大半年,却已经迟到了N次。小眉真是恨透了家里的那只闹钟。一辆骑得比小眉更加飞快的自行车,从小弄堂里穿了出来,打断了小眉的焦虑与思绪。“叮铃——咣当——哗啦啦——”两辆自行车不可避免地撞在了一起。小眉摔在地上。她右手的玉镯碎成了两半。骑车的那小伙子很狼狈地从地上爬了起来:“对、对不起……你没……没事吧?”他很尴尬地看着小眉问。“我的镯子——”小眉刚撑起身,就看见碎了玉镯,忍不住一声惊呼,忘了回答他那歉意的慰问。伴着小眉的这声惊呼,他看见了她左手上的血,心里一阵着忙。“你的手流血了,要不要……要不要我送你上医院去看一看?”他又慌乱,又愧疚地问。“不要!”小眉右手握着碎了玉镯,很愤怒地对他大声说。他顿时满脸通红,只好站在原地,不停地搓着双手,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。都怪这地上结的冰太滑了,他暗想。

片段二

第二年的冬天还是很冷。南方下了几年来的第一场雪。雪在地上积得很厚很厚。在南方,很少会见到这么洁白、这么厚的雪。许多人为了这场久违的大雪,而欢呼雀跃。小孩子们都堆起了雪人,打起了雪仗。“他又去上海了?喔——”文诚一副大彻大悟的样子,他故意笑着对小眉说,“我想你怎么会这么好来看我——老实说,是不是又要我去帮你修电灯?”小眉顺手把手里捏着的一个雪团,朝文诚丢了去:“喂,你真是不识好人心呐,我是这么

不够朋友的人吗?”她调皮地瞪着文诚,扮了个鬼脸,又说,“哪像你呀,平时也不知道找老朋友出去聊聊,像块木头一样。”

文诚捡起她丢过来的雪团,又顺便把这个雪团滚得大了一点。小眉赶紧在刚堆好的半截儿雪人旁蹲了下来,企图再搓一个更大的雪球来防守反击。两个人嘻嘻哈哈追来赶去地玩闹了大半天,差不多忘了还有半截儿雪人在等着他们堆完……

雪人堆好后,小眉把文诚折来的几根短树枝,嵌在雪人的脸上,姑且算是勾勒出了雪人的五官。“都是你不好,刚才捣乱,害我把雪人堆得这么难看。”小眉嘟着嘴,看了看文诚,又说,“不过这个雪人看上去倒是很像你。”说完就笑了起来。

“是呀,是呀,在你眼里只有他最帅了。”

“怎么?你吃醋了?”小眉一脸坏笑地看着文诚问。

“你想得美。”

“哎,你连奉承我一下都不会,真是笨死了——”小眉说完,看着一脸无辜的雪人,又自言自语道:“不知道现在上海那边冷不冷?”说着,就把把自己冻得通红的双手放到嘴巴前,呵了一口热气。

“放心,上海离这里又不远,他才去一个月而已。”文诚说完,就把口袋里的滑雪手套给翻了出来。他拉过小眉冰凉的双手,把手套戴在了她的手上。

“谢谢。”

“这只玉镯你一直都戴着啊?”文诚给小眉戴好了手套,看着她那纤细手腕上的玉镯问。

“是啊。”小眉忍不住笑了笑,说,“还记得你那时候找到我,一定要把玉镯赔给我,我都说不要了,可是你把镯子硬塞给了我,然后自己转身就跑了,我想追都追不上。”

“我可是找了十几家玉器店,才找到了和你原来那只差不多一模一样的镯子。你那时候要是不要的话,我一个男的留着它也没用呀。”文诚说着,自己也笑了。他想了想,又问:“他后来有没有怪你不小心啊?”

“我都没敢告诉他我把他送我的镯子给摔断了。”

“这么久了,他一直都未发现这只镯子,和以